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法函〔2016〕1499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3件 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法〔2015〕23号）要求，我厅对涉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对不适应“两个协议”的文件提出废止的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

---

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 附件

### 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废止理由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运函〔2006〕335号）	不适应《〈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
2	关于规范粤港（澳）出入境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运〔2006〕869号）	
3	关于核发出入境港澳客运车辆标志牌的通知（粤交运函〔2011〕2297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法制办。